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90715B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A4AE7KXW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 219 号五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欧达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其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和执行董事，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对当事人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

2024 年 10 月 12 日，欧达明向我局提供了广东恒鑫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鉴定意见为设立登记时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栏内“欧达明”签名笔迹和举报人样本上的“欧达明”签名笔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

2024 年 10 月 23 日，我局向该公司股东李添盛身份证住址邮寄一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李添盛收到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有关书面材料。该邮寄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由李添盛家人签收，但李添盛在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我局提供任何材料。

综上，经查看当事人登记住所、询问相关部门和利害关系人，调取电子档案等，我局认定存在如下违法事实：经查明，当事人通过现场办理形式登记注册了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所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栏内“欧达明”为冒

名签名。于2011年5月5日经我局核准登记成立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举报材料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协助调查函2份、关于协助调查的回复2份、现场笔录1份。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欧达明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和执行董事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已结束，无人提出异议。我局于2025年3月12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千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5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5日

执法专用章
(9)